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642,7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692,147股的5.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66,9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612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642,700	5.61%	协议转让取得:25,64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96,600	0.61205%	2020/8/3~2020/9/17	集中竞价交易	160.32-166.97	459,198,647.69	22,846,100	4.9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大基金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大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顶科技
股票代码:	603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财政部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其他股东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大基金的职务
楼宇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丁文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唐雪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严剑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路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冯鹏照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何宁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戴敏敏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林桂凤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孙晓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李瑞棠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任志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韦俊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彭红兵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汇顶科技外,大基金直接持有:

上交所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29%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33%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43%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44%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14%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7.19%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924%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7.0691%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29%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7%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3.83%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4.59%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65%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6%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1.57%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5%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96%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3%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7.45%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基金通过巽鑫的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港交所上市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8.84%的股份;
港交所上市公司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9.40%的股份;
港交所上市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18.71%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66,921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2,796,6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其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42,700股,占汇顶科技当时总股本456,692,147股的5.61%。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846,100股,占汇顶科技目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4.99999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9月17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汇顶科技无限售流通股2,796,600股,占汇顶科技目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61205%。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846,100股,占汇顶科技目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4.9999948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的汇顶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0.1.14-2020.4.10	卖出	4,557,300	249.39-312.03	集中竞价	1,259,235,243.14
2020.9.14-2020.9.17	卖出	2,796,600	160.32-166.97	集中竞价	459,198,647.6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9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汇顶科技	股票代码	603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第一大股东为张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张帆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5,642,700股,持股比例: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2,846,100股,持股比例:4.99999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目前无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大基金发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8/3~2020/9/17	人民币普通股	2,796,600	0.61205%
	合计	-	-	2,796,600	0.612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基金	持股总数	25,642,700	5.61%	22,846,100	4.999994 8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642,700	5.61%	22,846,100	4.999994 89%

备注: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56,692,147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56,922,467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5,000,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0.80%	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
合计		25,000,000						8.28%	0.80%	

2、中凯信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0	25,000,000	8.28%	0.80%	25,000,000	0	276,808,357	0
合计	301,808,357	9.61%	0	25,000,000	8.28%	0.80%	25,000,000	0	276,808,357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凯信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凯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中凯信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中凯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中凯信以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票向银河证券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9月1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中凯信与银河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中凯信已向银河证券提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银河证券对拟质押标的证券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中凯信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拟质押标的证券股票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中凯信在与万华化学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中凯信应当首先以其未质押的标的证券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中凯信未质押的标的证券股票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中凯信拟使用质押给银河证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业绩补偿,中凯信应先以提前购回方式解除质押相应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上网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16日于吉首市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轶先生、程军先生、张晓涛先生、符正平先生;郑应南先生、江湧先生、杜家骏先生、王艳茹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推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决定聘任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聘任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浩	主任委员
	郑应南 郑轶 江湧 符正平(独立董事)	委 员
2、审计委员会	王艳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程军	委 员
3、提名委员会	张晓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郑轶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正平(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艳茹(独立董事) 程军	委 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聘任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		
2、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	9		
3、聘任滕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4、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9		
5、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6、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		

简介见附件。

经核实: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宋家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简介见附件。

经核实:

宋家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宋家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邮箱:jgj000799@126.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我们认为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决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附:

一、董事长简历

王浩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国际财务管理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0月加入中粮集团,先后在中粮集团总公司审计部、深圳中粮实业公司、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鹏利国际(北京)公司财务部、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集团战略规划部等单位工作,2006年1月任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3年兼任中粮财务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任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兼审计监察部总监,2016年7月任集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总监,2017年12月任中粮酒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简历

郑应南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轶先生:

男,1978年12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年8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兼任特渠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粮酒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三、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军先生:

男,1975年4月出生,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

滕建新先生:

男,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吉首团市委工作,先后任干事、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89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湘西团州委工作,先后任州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等职务;1997年5月至今,先后任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樊林先生:

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酿酒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副总经理,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副主任,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文生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汤振羽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职员、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